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海口霖洲农业有限公司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或海国实")于2017年4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(以下简称"海南证监局")抄送的《关于对海口霖洲农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17)6号,以下简称"决定书")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2016 年 4 月 21 日,你公司受让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.16%股份。你公司未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02 号)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,要求你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